

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通报

第 4 期

罗山县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0 日

数字化城市管理 4 月份考核情况通报

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利用 12319 热线、网格巡查、视频监控等信息采集手段，查报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问题，并第一时间派遣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强处置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 4 月，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共计受理城市管理问题 2142 件（其中信息采集员上报 2086 件，自行处置 56

件)，本期应处置 2086 件，实际处置 2082 件，处置率为 99.81%。

二、各责任单位得分情况（详见附表）

- 1、民政局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2、公安局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3、自来水公司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4、电信公司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5、青桔单车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6、哈啰单车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7、住建局本月得分 98.8 分；
- 8、城市管理局本月得分 98.6 分；
- 9、移动公司本月得分 73.3 分；
- 10、交通运输局本月得分 0 分；
- 11、联通公司本月得分 0 分；

本月无案件的单位有：卫计委、环境保护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茶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体局、文化旅游局、信访局、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丽水街道办、宝城街道办、龙山街道办、融媒体中心、供电公司、邮政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。

三、上期督办问题处理情况

2 月份未处置案 3 件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- 1、城市管理局 2 件，余 2 件未处置；

2、移动公司 1 件，已全部处置。

四、上月问题整改情况

3 月份未处置案 3 件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- 1、城市管理局 2 件；
- 2、弘昌燃气公司 1 件。

请涉及单位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，立行立改，县数字城管平台将对以上案件进行督办，到 2023 年 5 月份仍未整改的，将按督办计分纳入考核。

五、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

1、案件处置情况：移动公司案件处置不及时，按期结案率较低，工作标准需进一步提高。联通公司、交通运输局工作推进较慢，本月平台案件全部未处置。

2、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对数字城管运作流程作进一步的优化，提高平台运行成效。

附件：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表



罗山县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表

(2022年4月1日0时—4月30日24时)

统计时间：5月10日

序号	责任单位	应处置数	处置率 (权重 40%)			按期处置率 (权重 40%)			群众满意度 (权重 20%)		奖励加分	督办扣分	合计得分	名次
			处置数	处置率	得分	按期处置数	按期处置率	得分	群众满意度	得分				
1	民政局	3	3	100%	40	3	100%	40		100%	20	/	100	1
2	公安局	4	4	100%	40	4	100%	40		100%	20	/	100	1
3	自来水公司	1	1	100%	40	1	100%	40		100%	20	/	100	1
4	电信公司	1	1	100%	40	1	100%	40		100%	20	/	100	1
5	哈啰单车	91	91	100%	40	91	100%	40		100%	20	/	100	1
6	青桔单车	131	131	100%	40	130	99.24%	39.7		100%	20	/	100	1
7	住建局	33	33	100%	40	32	96.97%	38.8		100%	20	/	98.8	2
8	城市管理局	1817	1815	99.89%	40	1752	96.42%	38.6		100%	20	5	98.6	3

9	移动公司	3	3	100%	40	1	33.33%	13.3	100%	20	/	/	73.3	4
10	交通运输局	1	/	/	/	/	/	/	/	/	/	/	/	5
11	联通公司	1	/	/	/	/	/	/	/	/	/	/	/	5

常规案件得分=处置率×40+按期处置率×40+群众满意率×20